

证券代码: 002541 证券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26-049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Includes subsidiaries like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浏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Includes subsidiaries like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合肥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etc.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浏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浏阳县鸿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智能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9.2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6%。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737 证券简称: 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氟比洛芬凝胶贴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氟比洛芬凝胶贴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2.主要成份:氟比洛芬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每贴含氟比洛芬40mg(面积 13.6cmx 10.0cm,含膏量12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70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9.适应症:下列疾病及症状的镇痛、消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股骨上干骺端(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 10、上市许可持有人: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一老、一小、一妇”核心品类,实施特色化经营、差异化竞争。在“一老”领域品类布局中,公司已构建以消化系统用药为优势品类,以心脑血管、风湿骨病、痛经、补益健康类为特色品类的产品线管钱,以黄金大单品、黄金单品群、品类集群共同筑牢公司在老年病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氟比洛芬凝胶贴膏是一种非甾体抗炎药(NSAID)的外用制剂,核心优势在于通过经皮给药技术直接作用于患处,在局部药物浓度维持效果良好的同时,显著减少了口服给药带来的胃肠道副作用。米内网数据显示,氟比洛芬凝胶贴膏是中国外用制剂市场累计销售额突破100亿的品牌,目前年销售额近40亿量级。

此次氟比洛芬凝胶贴膏顺利获批,助力公司切入疼痛领域赛道,公司将进一步丰富镇痛贴剂产品线,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黄金单品”运营经验,致力于将该品类培育为“一老”领域的新增长点,为公司业绩提升注入新动力。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上市推广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销售规模与业绩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氟比洛芬凝胶贴膏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700 证券简称: 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公司分别为上述中标公告中“角钢塔包14”、“一般线路钢管塔包4”和“特高压站内材料包7”、“特高压站内材料包7”、“特高压站内材料包9”、“特高压站内材料包12”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39,418.98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3%。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 002549 证券简称: 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 2026-02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Includes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Includ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 002195 证券简称: 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占注销前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70,554.69股变更为5,666,542.7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70,554.69元变更为5,666,542.79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5元/股,回购均价为7.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5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使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回购股份用途, 数量(股),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人民币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385 证券简称: 大北农 公告编号: 2026-07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一、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元/股,成交总金额3,033,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157 证券简称: 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开闾先生; 独立董事:马巾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在本次活动期间或通过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